


检验报告单

品名	碘美普尔	批号	C032-1703001
数量	219.87Kg	检验单号	R1704004
包装规格	25Kg/件	生产日期	2017.03.27
报告日期	2017.04.07	有效期限	2019.03.26
检验依据	RTCS09-951-00		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性状	白色或类白色粉末	符合规定
鉴别	1. 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品的图谱一致。	符合规定
	2. 在“含量测定”项下，供试品溶液主峰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保留时间一致。	符合规定
溶液颜色	本品在 450nm 的波长处测定吸收度，不得过 0.05	0.03
游离碘	甲苯层不得显色	符合规定
水分	不得过 0.5%.	0.4%
炽灼残渣	不得过 0.1%.	0.1%
无机碘化物	不得过 0.002%.	0.00031%
游离酸或碱	每 100g 样品耗酸量不得过 5mg，或每 100g 样品耗碱量不得过 2mg	0.8mgNaOH/100g
重金属	不得过 0.001%.	符合规定
残留溶剂	甲醇不得过 0.05%.	0.00%
	2-甲氧基乙醇不得过 0.005%.	0.001%
	碘甲烷不得过 0.00005%.	ND
	三乙胺不得过 0.10% N,N-二甲基乙酰胺不得过 0.0058%	ND ND
有关物质	杂质 A 不得过 0.05%;	0.0063%
	杂质 B19890 不得过 0.10%;	0.0186%
	杂质 B19190 不得过 0.10%;	ND
	杂质 B18360 不得过 0.40%;	0.0165%
	杂质 B19840 不得过 0.10%;	0.00393%
	其他单个未知杂质（以杂质 B19840 计）不得过 0.05%;	0.039%
	杂质 B19720 不得过 0.15%;	ND
总杂质包括（杂质 B19720）不得过 0.80%	0.186%	
	3-氨基-1,2-丙二醇 不得过 0.01%.	ND
含量	按无水无计算，不得少于 98.0%	98.4%

结论: 本品按 RTCS09-951-00 检验，结果符合规定

负责人: 

复核人: 

检验人: 

2017.04.07

2017.04.07

2017.04.07